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份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26.44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 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84, 419, 031 股变更为 483, 092, 591 股,公司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 484, 419, 0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3, 092, 591 元。

2、注销 2024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并减少股本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 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351,000 股,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351,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83,092,591 股变更为 479,741,59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3,092,591 元变更为人民币 479,741,591 元。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7,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741,591股变更为478,363,79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79,741,591元变更为人民币478,363,791元。

4、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股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1,936,5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8,363,791 股变更为 476,427,29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78,363,791 元变更为人民币 476,427,291 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484,419,031股变更为476,427,291股,注册资本将由484,419,031元变更为476,427,291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

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东海大道东段 1008 号
- 2、申报时间: 2025年5月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 0576-88177757
- 5、邮箱: IR@chinajack.com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